

#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在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  
其任何續會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二)，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附註四)投票，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或倘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五)	反對(附註五)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陳建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鄭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貽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葉棣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重選鄧國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酬金。		
4. 聘請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7. 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簽署(附註六、七及八)：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名稱。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及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劃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作出修改，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被視為獲委任為閣下之受委代表。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權力將被撤回。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合適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合適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向受委代表作出適當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前述之任何指示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授予閣下之受委代表全權處理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出現之事宜之事務(包括代表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而作出之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能依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及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視為無效。
-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